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1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公告》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拟对你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地块进行收储（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事项），你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土地收储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即收到搬迁补偿款时，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2020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土地收储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你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发表核查意见，称你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相关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的进展暨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称你公司已于 10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移交确认书》，同时经与中审众环沟通确认，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

度将土地补偿款项及提前交地奖励款扣除员工和派遣人员搬迁安置补偿、房屋拆除、土地平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等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将产生税前利润约 22.47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变更土地收储事项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涉及以前年度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中审众环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对于土地收储事项的会计处理，你公司前后信息披露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土地收储事项的金额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有关会计处理及变更是否谨慎，请中审众环说明其执业过程是否保持了应有的执业审慎性。

3. 根据公告，你公司已于 10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移交确认书》，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进展披露义务，并核实你公司季报以来的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4. 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6日